附件1：

人才公寓申请评分标准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衡量标准（单选评分）** | **分值标准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总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人才所在企业规模 | 纳税额200万以上的企业或省级以上金融机构  省级以下金融机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在100万以上  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以上的企业或营业收入1亿以上的企业或省级以下金融机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在50万以上100万以下  省级以下金融机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在50万以下 | 20  15  10  5 | 1. 提供相关纳税、营收、投资依据（纳税额20分，当季纳税最高企业得20分，按额度高低排序每后一名以0.2分递减）。   2、省级及以上金融机构需提供银监会任命文件。   1. 3、固定资产投资500万以上的，排名第一的计10分，按额度高低排序每后一名以0.1分递减。 2. 4、营业收入1亿以上的企业，排名第一的计10分，按额度高低排序每后一名以0.1分递减。 3. 5、需提供税收相关佐证材料。 | 20 |
| 2 | 企业上市情况 | 境内上市、境外(主板)上市企业  挂牌新三板企业  区拟上市企业的  新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 以公司形式新设立股权投资机构 | 20  15  10  10  10 | 1、经财金局认定的拟上市企业、提供相关认定依据佐证材料。   1. 基金管理公司实收货币1000万元以上、管理基金10亿元以上。   3、公司实收货币1亿元以上企业。 | 20 |
| 3 | 人才荣誉层次 | 国内外顶尖人才  国家级领军人才 省级领军人才 市级领军人才 | 20  15  10  5 | 按照经开区人才政策人才认定标准认定 | 20 |
| 4 | 人才科技水平 | 承担国家级重大课题项目  承担省级重大课题项目  承担市级重大课题项目 | 20  15  10 | 提供课题项目获批文件等佐证材料 | 20 |
| 5 | 人才学历及专业技术水平 | 博士/副高以上职称/董事长/总经理 硕士/高级技师/中级职称/副总经理 本科/技师 | 20  15  10 | 提供学历、职称或企业任职相关佐证材料 | 20 |
| 6 | 加分项 | 人才所在单位为我区主导产业引进配套企业的/省市重大重点项目 | 10 | 提供相关认定依据佐证材料 | 10 |